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函

地址：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

承辦人：組員 歐陽庭修

電話：(03)325-1569#22

傳真：(03)326-9024

電子信箱：moi0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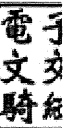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140004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停柩室無煙化措施公告及宣導單



主旨：本所已公告「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停柩室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無煙化措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改善本所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停柩室室內空氣品質，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停柩室(桃園22間、中壢10間)無煙化措施，民眾焚香祭拜後，請持香至室外公爐插置，室內禁止放置立香、線香、香環或塔香等產生煙霧之物品；另停柩室舉行告別式時，得於室內焚香祭拜，再持香至室外公爐插置。
- 二、本項政策並非禁止民眾祭拜，而是改變插香方式，故為兼顧傳統文化及信仰習俗，桃園服務中心於停柩室二側出口附近各設置一座公爐，中壢服務中心則於檢察官偵訊室旁設置一座公爐；另基於尊重家屬及儀式之完整性，租訂停



樞室期間跨越宣導期和正式實施日期之案件，可選擇仍繼續使用個人香爐至租訂期限截止日或配合無煙化措施移除個人香爐。

三、本案宣導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期3個月，除於櫃台受理案件時，由櫃台同仁交付宣導單給業者或家屬外，並請貴會協助宣導。

正本：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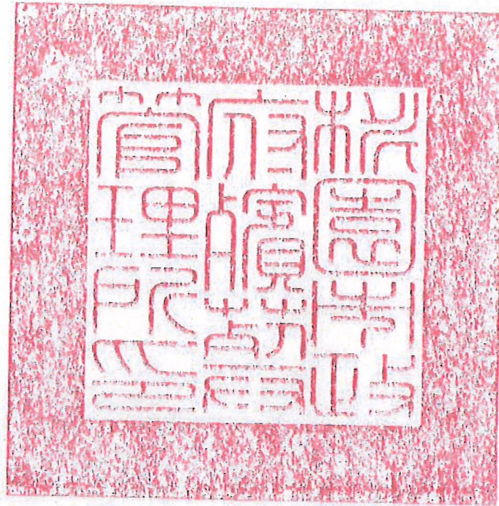
線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1400048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停柩室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無煙化措施。

依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7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停柩室內禁止放置立香、線香、香環或塔香等產生煙霧之物品。
- 二、如焚香祭拜，請持香至室外公爐插置。

所長 許威儀

無煙化措施宣導單

本所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停柩室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無煙化措施，宣導期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協助配合辦理：

- 1、停柩室內禁止放置立香、線香、香環或塔香等產生煙霧之物品。
- 2、如焚香祭拜，請持香至室外公爐插置。另停柩室舉行告別式時，亦比照辦理。
- 3、為兼顧傳統文化及信仰習俗，桃園館於停柩室二側出口附近各設置一座公爐，中壢館則於檢察官偵訊室旁設置一座公爐。
- 4、租訂停柩室期間跨越宣導期和正式實施日期之案件，基於尊重家屬及儀式完整性，可選擇仍繼續使用個人香爐至租訂期限截止日，或是配合無煙化措施移除個人香爐，但須完成以下切結：

亡者 _____ 使用 ☐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停柩室 _____ 號

☐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個人香爐繼續使用至租訂期限截止日。

☐ 配合無煙化措施，移除個人香爐。

申請人或受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